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报告期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具体更正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识，位置如下：

公开转让说明书》章节名称	更正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4、多业务经营模式分析”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六）主要固定资产”、“（七）公司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业务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应收票据”、“（五）应收账款”、“（九）存货”、“（十）合同资产”、“（二十）固定资产”、“（二十三）无形资产”、“（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二十八）其他主要资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三、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